

苏州大学

苏大科技〔2019〕13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校级科研机构 管理办法（自然科学类）》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自然科学类）》业经学校 2019 年第 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自然科学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研机构是学校开展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科技创新和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机构的管理，提升学校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充分利用现有科研资源，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国内外科学研究的合作与竞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校级科研机构是指由苏州大学正式批准成立、以“苏州大学”冠名的校级科研机构（由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以及与境内外企业合作共建的研究机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校级科研机构的设立应坚持“科学设置、分类管理、精简高效、突出特点”的原则。校级科研机构的设置应有利于我校学科建设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有利于形成在国内相关学科领域具有优势和特色的科研平台，并以培育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为建设目标；有利于汇聚校内外相关学科的资源 and 人才优势，形成科研团队共同争取国家和地方的科研项目。

第二章 非实体性科研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第四条 非实体性科研机构是指由学校批准成立的不需要学校提供编制、经费和其他条件的科研机构。

第五条 非实体性科研机构实行学校、二级单位二级管理。非实体性科研机构一般需依托一个二级单位进行建设和管理；联合多个二级单位成立的学科交叉或交叉学科的非实体性科研机构，应以申请成立非实体性科研机构的二级单位为主要依托单位进行建设与管理。

第六条 科学技术研究部是非实体性科研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非实体性科研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撤销等相关申请；组织开展非实体性科研机构的考核等工作；对非实体性科研机构的运行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二级单位是非实体性科研机构建设和运行的业务管理单位，对依托其成立的非实体性科研机构负有建设、管理和监督责任，负责监督和管理非实体性科研机构的各类学术活动，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非实体性科研机构建设与运行中的相关问题；推荐非实体性科研机构负责人人选；提出非实体性科研机构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等调整意见；督促科研机构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等；配合科学技术研究部做好非实体性科研机构考核工作。

第八条 非实体性科研机构立项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属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并具有特色，具备承担国家级、部省级重点重大科研任务、技术开发项目和工程项目的的能力，能够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技术合作。

（二）非实体性科研机构负责人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凝聚力、较强的管理能力和水平，身体健康，能坚持在科研第一线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非实体性科研机构应具有一支科研实力强、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科研机构有关学科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

（三）非实体性科研机构应具有明确的研究任务和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应以省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为建设目标，至少在某些学术领域具有显著的研究特色；应具有相对稳定的科研项目和对外开展学术合作的能力。负责人近三年的科研经费到账不少于 200 万元，或团队核心成员近三年累计科研经费到账不少于 500 万元。

（四）成员结构合理，成员间已有较好的合作基础，具有一定的体量，具有申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的潜力。

第九条 凡具备以上各项条件，拟建立的非实体性科研机构，必须由二级单位向学校提交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建机构的名称、目标、意义、规模、学科领域、主要研究方向、

科研任务和经费来源、机构性质、现有工作基础、学术带头人、机构负责人候选人以及学术梯队、今后建设的初步规划等情况。申请报告经科学技术研究部初审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非实体性科研机构的成立以学校名义发文。

第十条 非实体性科研机构实行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负责管理科研机构日常运行事务；推荐科研机构副职人选；组织科研机构团队申报科研项目，依托科研机构举办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等学术活动；按照管理要求报送科研机构年度报告和考核材料。非实体性科研机构负责人退休或离职后不再担任科研机构负责人，应及时进行负责人变更。

第十一条 每个非实体性科研机构原则上可设若干名副职负责人。非实体性科研机构的副职由负责人推荐，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经科学技术研究部审核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以学校名义发文。

第十二条 非实体性科研机构成员，原则上由科研机构负责人从校内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人员中聘任，其人事归属关系不变。非实体性科研机构如需聘请校外兼职研究人员，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报批和管理。

第十三条 非实体性科研机构的变更。

（一）负责人的变更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经科学技术研究部审核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以学校名义发文。

（二）机构副职变更由负责人提出申请，依托单位审议

同意，经科学技术研究部审核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以学校名义发文。

（三）机构成员变更由负责人提出申请，依托单位审议同意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部备案。

（四）机构名称或研究方向的变更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专家论证报告，报科学技术研究部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机构名称变更以学校名义发文。

（五）依托单位的变更由负责人提出申请，须原依托单位和新依托单位均同意并签署意见，经科学技术研究部审核，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以学校名义发文。

第十四条 非实体性科研机构应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加强自我监管，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

科研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对外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聘书等）、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从事商业性宣传、营利性活动以及其他可能对学校声誉产生不良影响的活动。

第十五条 非实体性科研机构每年应进行工作总结，填写《苏州大学校级科研机构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非实体性科研机构的年度报告经依托单位审核后，须于次年的3月15日前报送科学技术研究部。

第十六条 非实体性科研机构由科学技术研究部进行

考核，每三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周期内科研机构各类经费累计到账达500万元即为考核合格，否则为考核不合格。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科研机构，给予黄牌警告，并在一年内进行整改，若整改期内还未达到考核指标，将予以撤销。

第十七条 非实体性科研机构升格为省市级及以上平台后，其管理依照主管部门相关制度执行，不再适用本办法。

与省市级及以上平台名称相同或相似的非实体性科研机构，由科学技术研究部组织专家论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以学校名义发文撤销。

第十八条 非实体性科研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可予以撤销处理：

- （一）无故不按期提交年度报告；
- （二）无故不参加考核或整改后未完成考核任务；
- （三）以苏州大学或该机构名义从事违反学校、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活动，给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四）依托单位因其他原因自行提出撤销申请。

第三章 实体性科研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九条 实体性科研机构指由学校批准成立并提供编制、经费等一定物质条件支持的科研机构。

第二十条 拟建立的实体性科研机构在科学技术研究部初审通过后，报学校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实体性科研机构由人力资源处负责管理和考核，科学技术研究部参与业务考核。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苏州大学科研机构管理条例（自然科学类）》（苏大科〔2011〕第12号）《苏州大学校级科研机构考核评估暂行办法》（苏大科〔2011〕第15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部和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4日印发
